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35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尤美女、余宛如、林靜儀等 24 人，鑑於中共從未放棄武力犯臺，且其對臺統一係以否定我國憲法及國家主權為前提，我國人民任何自行或為其代理人而倡議、宣揚、配合、協助中共統戰、滲透等具政治目的性行為，均已違反憲法要求之國家忠誠義務。另有關懸掛、揮舞等凸顯大陸地區代表旗幟，屬於為中共從事對臺涉及政治工作，均為民主國家認定之助敵之叛國行為，非屬民主國家言論自由保障範疇，為強化國家認同及國家安全，特增訂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十三條之六明文禁止。復以近年中共藉交流之名收買攏絡我國社會各階層人民、團體，透過傳播媒體、網際網路或代理人從事滲透危害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活動，嚴重威脅臺灣民主憲政秩序，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顯有不足，難以有效因應。爰參考美國、澳洲等民主國家外國代理人資訊透明之立法例，並考量中共代理人對國家安全威脅之嚴重性，增訂相關條文，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王定宇	尤美女	余宛如	林靜儀	
連署人：	蔡適應	許智傑	趙天麟	陳明文	羅致政
	何欣純	劉建國	葉宜津	鍾佳濱	吳焜裕
	莊瑞雄	陳歐珀	蘇震清	余天	黃秀芳
	鄭寶清	陳賴素美	林昶佐	蕭美琴	陳曼麗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前言

- 一、民主政治之有效運作端賴健全公民社會對政策進行討論，透過言論市場或選舉影響政府決策者之政策決定；該等言論市場之健全於選舉過程中有其特殊之重要性。惟近來各國皆面對有境外勢力對國內各層面進行廣泛滲透，或以遊說等各種政治性參與、甚至非正式關係影響政府決策者以逸脫責任政治之監督，或以學術、商業、文化交流等合作行為包裝，在上述場域提倡對自己有利、打壓對自己不利之觀點，或藉由族群或文化意識形態之連結，透過團體、媒體或個人宣傳與自己利益相符之觀點，攫取政治影響力；上述滲透手段皆是利用國內開放之民主政治過程，進而干預甚至分化、弱化民主政治運作、傷害民主價值及國家安全，且該種境外勢力滲透於我國之嚴重性更甚於他國。為防免上述危害，諸外國皆相繼透過立法對相關行為進行管制，以鞏固國內民主進程，除有法律對於外國介入選舉事務有所禁止外，尚有如美國於 1938 年訂定《外國代理人登記法》（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澳大利亞於 2018 年訂定《2018 外國勢力透明化法案》（Foreign Influence Transparency Scheme Bill 2018）。上開二部法律之目的在於前端將境外勢力藉由於境內之代理人對影響政治決策之各性質、層級與程度透明化，以保護國內民主程序之純粹及健全。
- 二、我國現行法秩序已承認防衛性民主之理念，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九解釋文，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做為憲法之基礎。為確保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受破毀，必要時得限制特定基本權。如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即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又受我國國內法化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允許「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得限制結社自由；惟上開規範，皆屬對於結社自由之限制。我國其他防免境外勢力干預國內民主政治過程之規範，業有《政治獻金法》中禁止外國及中港澳自然人或法人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禁止外國及中港澳人民站台宣傳或募款之規定、《遊說法》禁止中港澳自然人或法人進行遊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為中共進行政治目的宣傳、未經許可與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進行政治性合作之禁止；上開規定概屬對特定政治活動或言論內容之禁止。另我國《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遊說法》、《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律，除前述禁止規定之條文外，其整體目的包括透明化影響政治程序之人、關係、金錢與活動。惟境外勢力，尤其中共，在我國內運作之來源、中介與管道相當複雜，亦不限於前述法律所涵攝之活動，甚至有意以各種方式規避上開管制。總此而言，我國現行法雖有對境外勢力介入我國民主進程有所管制，惟不足以使中共等境外勢力，於我國境內影響政治過程之所有活動透明化，有立法應對之

必要性及迫切性。

- 三、對於各種影響政治過程諸活動之管制模式，有如前述外國法之「透明化模式」；或禁止境外勢力為特定內容言論或活動之「禁止模式」，除上述我國法律中之禁止規定外，亦有美國聯邦法律禁止外國人捐贈獻金（2 U.S.C. § 441e (a)）可稽。透明化模式與禁止模式並非僅能擇一，而是可針對不同對象、在不同事務領域及階段互相搭配管制。透明化模式旨在使國內社會形塑政策討論、做成政治決定之過程中，理解各方言論之發言背景與背後利益等脈絡性資訊（contextual information）後做出更完善之判斷，而此效果已受心理學、行為經濟學及倫理學相關研究所支持。又透明化模式本身有使受管制之人改變行為，甚至終止該政治行為，管制上有提前預防之效果：如澳洲在《2018 外國勢力透明化法案》通過後，有申報與外國勢力合作義務之人，因為往來對象無法提供可靠完足之資料協助申報，不待後階段法律執行，便在前階段逕停止合作關係；及美國聯邦司法部 2019 年 2 月 1 日將中國中央電視台在美國的分支 CGTN（中國環球電視網）登記為外國代理人後，隨著登記要求之資訊公開、標示、活動紀錄等，中國環球電視網許多高階管理人迅速被調回中國，以免其行動被進一步曝光，即是適例。禁止模式即是國家認為在特定事務領域有完全排除境外勢力干預之強烈必要，必須以禁止規定宣示並執行。以前述美國聯邦法律禁止外國人捐贈獻金（2 U.S.C. § 441e (a)）為例：政治獻金在美國被認為是言論自由之表現（由最高法院於 *Citizens United v. Federal Election Com'n.*, 558 U.S.310（2010）一案中所確立），然而即使該聯邦法律屬於對言論自由此等高度受保障領域之限制，仍然被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合憲（*Bluman v. Federal Election Com'n.*, 800 F.Supp.2d 281（D.D.C.2011）），並被最高法院維持（*Bluman v. Federal Election Com'n.*, 565 U.S.1104（2012）（mem.））；主筆法官 *Kavanaugh*（現任大法官）在該判決中論證：「最高法院在許多前例中劃下很清楚的的界線：政府可以將外國人民排除於『與民主自治的過程密切相關』的活動之外（引用案例略）。如同最高法院先前寫到，『國家自古以來排除外國人參與其民主政治制度的權能，是主權的義務之一部，以維繫一個政治共同體的理念。』（引用案例略）（省略引文及引號）換言之，政府可以將『參與本國政治制度』保留給這個國家的公民。在審查禁止外國人擔任緩刑觀護官時，最高法院解釋『排除外國人於基本的治理過程，並非民主體系的缺失，而是一個社群自我定位過程的必要結果』（引用案例略）。在維持禁止外國人在公立學校教學的法律時，最高法院論證『本國公民與外國人之區分，起初雖與私領域活動無關，但該區分對於國家的定義及治理相當重要……因為公民身份這種特別的重要性，以至於治理實體實現其治理機能時，有更多的空間可以限制非公民參與〔治理〕。』（引用案例略）當最高法院維持禁止外國人擔任警察的法規時，最高法院主張：『雖然我們將受教權跟社會福利，以及營生或參與有執照的專業活動的權利延

伸到外國人身上，但治理〔國家〕的權利仍然只保留給本國人』（引用案例略）。」該論證不但闡明該聯邦法規之「禁止模式」及於受嚴格審查之言論自由領域依然符合美國最高法院一貫之見解而合憲，也說明美國之規範秩序清楚認識到維護本國公民參與本國政治的權能，對於治理國家、維繫政治共同體之理念有根本之必要性。

四、若對事涉言論自由事務採禁止模式，其管制事務範圍必須特定，且要件相對嚴格。如我國《人民團體法》第二條（現已刪除）：「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現已刪除）「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受大法官釋字六四四號宣告違憲。該號解釋謂「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倘於申請設立人民團體之始，僅有此主張即不予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設立人民團體，顯然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又許宗力大法官於同號釋字之協同意見書表示德國基本法之防衛性民主通說於我國言論自由部分並不宜直接適用，而主張應採取「明顯與立刻危險」原則；即人民團體之目的與活動，須達到有事實足認已對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之秩序構成明顯而立刻危險之地步，始得廢止許可，以保障人民之言論與結社自由；林子儀大法官另於同號釋字之協同意見書主張：「按會影響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行使之事前限制，並不必然即屬違憲。例如其限制並不涉及言論或結社之內容，而僅對言論表達之時間、地點或方法之合理限制者，即有可能屬合憲之限制」。觀上開解釋文內容，及許宗力大法官、林子儀大法官於同號解釋各自之協同意見書主張可知：以禁止特定言論內容或廢止特定結社為實踐防衛性民主之管制手段，其要件相對嚴格，尚不足以涵蓋中共等境外勢力影響之所有面向；惟若對言論表達之時間、地點或方法合理限制，即有可能屬合憲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本法案增訂要點乃為期中共於境內影響政治過程之所有活動皆能受管制，是以除增訂禁止行為外，採取「透明化」模式：僅要求境外勢力代理人透過登記身份表彰與境外勢力之關係、申報相關活動說明具體合作成果、於規劃或從事各性質、層面之政治活動及相關宣傳中以適當方式揭露自身與境外勢力之關係，使社會大眾於前端得以獲知必要之脈絡性資訊，且不包含任何對特定言論、活動內容或結社之禁止規定，實屬對言論表達與政治活動之時間、地點或方法為合理限制之低密度管制手段，適用於廣泛之相關事務領域。是故本法案增訂揭露與中共政權之代理關係部分與上述其他法律之禁止規定本不相衝突，甚至依本法案增訂部分所受理登記、申報或依本法調查所得之資訊，或能協助調查違反其他法律禁止規定之情事，強化不同模式間協同管制之效果，抑或於前端透明化言論市場之境外勢力關係得俾使言論市場之評價篩選、淘汰意圖影響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言論及活動，以保護國內民主

程序之純粹與健全。又本法案另增訂禁止規定，包括：與中共黨政軍等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共同發表違害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聲明、決議；積極行使本法定義與中共黨政軍等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代理關係，宣揚或推廣危害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相關行為；配合中共黨政軍等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職務或任務，致干擾政府原有之統治行為或公權力行使或影響政府對雙邊政治性交流之自主權限，以強化我國之防衛性民主，併此敘明。

貳、修正要點

修正內容要點如下：

- 一、我國現行法秩序已承認防衛性民主之理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解釋文，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做為憲法之基礎。為確保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受破毀，必要時得限制特定基本權。禁止境外勢力干預國內之民主政治活動過程之法規範，如我國之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其他民主國家相關立法例如美國聯邦法律禁止外國人捐贈獻金（2 U.S.C. § 441e (a)）可稽。該法律經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合憲（Bluman v.Federal Election Com'n. , 800 F.Supp.2d 281 (D.D.C.2011)），並被最高法院維持（Bluman v.Federal Election Com'n. , 565 U.S.1104 (2012) (mem.)）；主筆法官 Kavanaugh（現任大法官）其判決理由指出：「最高法院在許多前例中劃下很清楚的的界線：政府可以將外國人民排除於『與民主自治的過程密切相關』的活動之外。如同最高法院先前寫到，『國家自古以來排除外國人參與其民主政治制度的權能，是主權的義務之一部，以維繫一個政治共同體的理念。』」考量中共不僅長期以武力威脅併吞臺灣，近年更透過代理人遂行各種滲透活動，已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基此，限制任何國人和中共產生「代理關係」後，並為其從事之代理行為，非限制該國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而係排除其背後之中共或其他境外代理人於我國境內從事政治活動；亦為主權國家政府維持統治權之一部，用以維繫自由民主憲政體制所必要。爰禁止臺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構）、相關團體或其派遣人之代理人；明定代理人關係；主管機關有事實合理懷疑時，可啟動行政調查權等相關規定。（修正第三十三條之一、增訂第三十三條之四）
- 二、中國大陸共產黨政府以軍事威脅臺灣，不放棄武力併吞臺灣，為現行刑法外患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適用之地域及對象。另一方面其利用我國民主自由制度，吸收我國部分團體、人民，協助、宣傳其對臺統戰工作，以言論自由為表，實則以消滅中華民國民主憲政體制為目的，屬於「為敵宣傳」之叛國行為，已逾越民主國家言論自由保障之界線。爰禁止臺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構）、相關團體或其派遣人之代理人，為其從事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活動、宣傳；出席或參加其所舉辦或與其共同舉辦之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發表危害國家安全之決議、共同聲明或相應聲明。（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五）

三、20190709 德國之聲臺長 Peter Limbourg 在《法蘭克福匯報》發表客座評論指出，「如果你們停止批評性報導，我們就可以談生意，北京說。媒體和訊息自由是不能做交易的，而且言論自由還是一項普世人權。」（引自 20190709 德國之聲中文網「評論：一樁糟糕的生意」https://www.dw.com/zh/%E8%AF%84%E8%AE%BA%E4%B8%80%E6%A1%A9%E7%B3%9F%E7%B3%95%E7%9A%84%E7%94%9F%E6%84%8F/a-49520911?fbclid=IwAR1CcXq1J0z_Mgld512LiXqdurh-UC7WQ-139Z3ZRbt2i7IJFkz_S9uvapk#）更早之前，2019 年 3 月 25 日無國界記者發表調查報告「中國追求的世界傳媒新秩序（中文版）」指出：「幾十年來，北京主導了一連串對臺灣政府不利的不實資訊，為他的國家統一計畫鋪路。一直到最近，社群網站才成為不實資訊病毒傳播的平臺。（P.18）」「在 2015 年，一名臺灣研究生在社會學碩士論文中，闡述了臺灣的中國時報在遭親中食品集團併購後，編輯方針產生劇烈變化。……沒有報導香港的雨傘運動（P.40）」，在 2018 年縣市長選舉中對於某傾中候選不符比例的大量報導以及最近香港反送中抗議活動也都傾向中共政權官方說法。另外，該調查報告也指出，「過去十年以來，中國積極建立『世界傳媒新秩序』，在其中記者只是國家宣傳機器的一環。北京投下鉅資，將自己的國際電視廣播系統現代化，對外國媒體進行投資、大規模購買媒體廣告、免費邀請外國記者到中國進行採訪。除此之外，中國政府甚至舉辦全球性的媒體大會，藉此宣傳推銷他的資訊管制觀點，不僅是對媒體，也是對民主的威脅。如果民主政體不反抗，不僅中國人民會失去看到新聞自由的希望，『中國式宣傳』也將與我們所認知的『新聞報導』相抗衡，威脅人民自由選擇的命運。」綜上，面對中共無孔不入統戰滲透的臺灣，更應嚴肅面對中國的「大外宣」以及臺灣大眾媒體被中共控制宣傳促統的問題，將嚴重侵害臺灣的民主憲政體制，威脅國家安全。本席等認為，有必要立法禁止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享有重大經濟利益者，直接、間接經營、投資或控制臺灣地區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或網際網路傳播事業。

（增訂第三十三條之六）

五、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四第四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而未到場、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為虛偽陳述或拒絕相關資料者，明定其罰則。（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二）

六、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四、三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課以行政罰鍰。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五為涉及危害我主權國家地位、統治之領土、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其他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言論或行為，應科以刑罰。（增訂第九十條之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u>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禁止事項以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或與其有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各款之代理關係。</u></p> <p>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u>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禁止事項以外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或與其有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各款之代理關係並從事政治性內容之宣傳或活動。</u></p> <p>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有代理關係並從事政治性內容宣傳或活動者，係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之代理關係，而以言論或行為影響下列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之一，或從事下列第八款活動：</u></p> <p><u>一、總統、副總統、中央、</u></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p> <p>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p> <p>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p>	<p>一、本條管制模式採許可制，有別於第三十三條之四與第三十三條之五之禁止規定，因此應排除第三十三條之四與第三十三條之五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二、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之代理關係不必然為目前對合作行為之定義所涵蓋，有增列之必要。</p> <p>三、新修正之條文將許可制結合申報公告制。</p> <p>四、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中共政權代理人之許可規定。與中共政權有代理關係者不以從事政治活動者為限。第三項規定經許可於臺灣境內從事活動之與中共政權有代理關係者，統由主管機關公告期代理關係並刊登公報及網站，使申報之內容成為公務員應登載應登載於公文書之事項。違反申報義務之法律效果為行政罰，規定於第九十條之三，主管機關對違反義務之事實，負有舉證之責任。</p> <p>五、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境外勢力政治代理人之許可規定。第二項定義政治代理之範圍。第四項並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代理關係資訊。</p> <p>六、於第五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作成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許可之前應行聽證程序，並將結果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決定，以昭慎重。</p>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結果或程序。

二、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結果或程序。

三、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形成、制定、通過、變更、廢止法令、政策，或其他法定職權事項之行使。

四、中央、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形成、制定、通過、變更、廢止法令、議案，或其他法定職權事項之行使。

五、政黨運作事務符合下列各目事項之一者：

(一)政黨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二)政黨經費及收支等財務管理或運用。

(三)政黨人事之選任及管理。

(四)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或決議。

(五)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提名或推薦，或因選舉而為之政黨人力、財務資源之分配。

(六)政黨參與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時政見或意見之提出、發表或相關之活動。

(七)擬定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或各級民意機關之法令、政策、決策、議案或提出意見，或其他相關政治性活動。

(八)其他與政黨運作相關之事務。

六、總統、副總統、中央、

七、新增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事項及調查內容；並新增第七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第三至第六項之辦法。

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依序一列為現行條文之第八項、第九項，並配合項次調整為文字修正。

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政見之提出、發表或其他選舉活動。

七、以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或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散播第一款至第七款相關任何形式之聲音、視覺表現、文字、電磁紀錄和圖片之資訊或物品，且達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通訊傳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之公眾收視、聽或接取。

八、設立、管理、指揮或實質控制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不以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為第一項第一款之合作行為或許可有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之代理關係者，應統由主管機關公告其代理關係，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政府網站。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行為者，應統由主管機關公告其代理關係，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政府網站。

各該主管機關作成前二項之決定前，得舉行公開之聽證程序，並將該聽證之結果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該決定。

<p><u>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得依職權調查處理。主管機關於調查時，應先行通知義務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如有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受調查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u></p> <p><u>前四項之調查、審議、公告之組織、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六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p>		
<p>第三十三條之四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人民、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代理人，從事或擔任本法及其他法律禁止外國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人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第一項規範境外勢力影響，針對原已由法律禁止大陸地區人民或無中華民國國籍者從事之行為或擔任之工作，其臺灣代理人亦應一併受限。</p>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之行為或擔任之工作職務。

前項之代理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人民或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具下列任一關係者：

- 一、具有僱傭、委任、承攬或任何提供服務關係。
- 二、受其指揮、命令、請求、指示或其他實質控制之關係。
- 三、互有協議或約定。
- 四、受其報酬。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或擔任本法及其他法律禁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之行為或擔任之工作職務者，應向各該法律之權責機關或其行為之相對人聲明是否屬第一項之代理人。各該主管機關應根據聲明之資訊，登載於職務報告。

各該法律之權責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時，得會同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處理。調查時，應先行通知申報義務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如有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受調查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違反第一項所為之行為或所擔任工作職務，視為由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代理關係。其中第四款所謂受其報酬，係包含金錢、債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獲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以及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人民或機關（構）之人員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或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等非財產上利益。

四、現行政治獻金法、公投法禁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為「政治獻金或捐贈」；遊說法有關禁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遊說」行為或「遊說」事項；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均禁止外國、大陸地區相關「助選」行為。

五、另言論與文化傳播事業、關鍵基礎或敏感設施：例如廣播電視法、公共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引水法從業人員或經營者應限本國籍之規定。

六、結社、集會等與民主社會內部公共意見形成有關的相關法律中，亦多有會員或負責人應限於本國籍之規定，例如政黨法、農漁會法、工商業團體法、集遊法。

七、新增條文第三項課予行為人或任職者主動聲明之義務；公務員應依據聲明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使該聲明內容成為公務員應登載於公文書之事項。

<p>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為或所擔任，其效力依各該法律定之。</p>		<p>八、為維護兩岸正常交流，各該主管機關如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臺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第一項之代理人者，應會同主管機關調查。調查時應先通知其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到場詢問，必要時並得命其提供相關資料，以加強行政管理並落實執法，如修正條文第四項所示。</p> <p>九、於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一項所為之行為，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三條之五 大陸地區政府未放棄以武力毀棄或變更我主權國家地位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明示或接受暗示代表全部或部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就涉及政治議題之事項，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共同發表危害我主權國家地位、統治之領土、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聲明或發表相應聲明，或出席會議參與做成危害我主權國家地位、統治之領土、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決議。</p> <p>二、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國家地位長期遭受大陸地區共產黨政府打壓，未獲世界大部分國家承認，以致無法與多數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同時，大陸地區共產黨政府以軍事威脅臺灣，不放棄武力併吞臺灣地區，為現行刑法外患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適用之地域及對象。另一方面其利用我國民主自由制度，吸收我國部分團體、人民，協助、宣傳其對臺統戰工作，以言論自由為表，實則以消滅中華民國民主憲政體制為目的，屬於「為敵宣傳」，已逾越民主國家言論自由保障之界線。</p> <p>三、鑒於中共利用臺灣自由民主體制，透過我國人民遂行統戰目的，進行政治宣傳，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考量，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應於必要範圍內予以防制，爰於第一項款明定大陸地區政府未放棄以武力毀棄或</p>

<p>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具有前條第二項各款關係之一，或積極宣稱為其代理人，而宣揚或推廣危害我主權國家地位、統治之領土、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其他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言論或行為。</p> <p>三、配合或提供協助予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對臺工作之職務或任務，致干擾政府原有之統治行為或公權力行使或影響政府對雙邊政治性交流之自主權限。</p> <p>現任民選公職人員、政務人員、公務人員、軍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政黨代表或曾任此等職務離職未滿五年之人，發表前項第一款之聲明或出席會議參與決定，視為明示或接受暗示代表全部或部分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所屬社員、會員或職員中有臺灣地區人民者，視為明示或接受暗示代表部分之臺灣地區人民。</p> <p>主管機關有事實合理懷疑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本條規定者，應主動移送檢察或調查機關。</p>		<p>變更我主權國家地位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其配合大陸區黨政軍為涉及危害我主權國家地位、統治之領土、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其他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言論或行為。</p> <p>四、第一項第一款係違背我民主正當程序，參與敵對勢力瓦解我主權國家地位之政治協商行為。該等聲明或決議之內容，既屬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九項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之事項，則私以臺灣代表名義而參與大陸有關單位之政治協商並發表聲明或參與決議，不受個人言論自由之保障。</p> <p>五、第一項第二款係基於代理關係為敵對勢力宣傳。</p> <p>六、第一項第三款係與敵對勢力合作而架空我政府統治之行為。</p> <p>七、第二項明定現任民選公職人員、政務人員、公務人員、軍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政黨代表或曾任此等職務離職未滿五年之人，發表前項第一款之聲明或出席會議參與決定，其法律效果推定與違反第一項第一款之禁止規定相同。</p> <p>八、本條所規範者為憲政民主國家中所禁止並處罰之叛國行為，主管機關有事實合理懷疑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本條規定者，應主動移送檢察或調查機關，如修正條文第四項所示。</p>
<p>第三十三條之六 臺灣地區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享有重大經濟利益者，不得直接、間接經營、投資或控制臺灣地區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或數位通訊傳播事業。

前項所稱享有重大經濟利益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大陸地區之資產達其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在大陸地區之營業額達其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三、前五年內自然人受大陸地區業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國營事業或其代理人之資助或補助，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 四、前五年內法人受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國營事業或其代理人之資助或補助，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第一項所稱經營、投資或控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該臺灣地區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或網際網路傳播事業擔任公司負責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者。
- 二、對該臺灣地區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或網際網路傳播事業擁有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

二、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及數位通訊傳播事業深刻影響閱聽大眾對事物之認知，係維護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保障基本人權之基礎。

三、自由民主制度作為一種保障人權、實行民主選舉與民主治理的憲政秩序，近年來在許多地方都出現或面臨危機。尤其臺灣從威權成功轉型民主固然為世人稱道，但初生的臺灣民主憲政體制，還沒有勇健到足以抵抗來自威權民粹主義的各種誘惑與威脅。尤其對臺灣有併吞有野心中共，無時不刻透過各種滲透、統戰手段，侵蝕臺灣的民主成果。近來更是藉由其所控制之大眾傳播媒體、網路社群平臺散播虛假訊息，根本掏空了民主決策的理性認知基礎，讓民主社群連「本於事實與常識的公共議論」的基本要求，都不可及。

四、自由民主並不是第一次遭遇「利用自由反自由」、「利用民主反民主」的顛覆威脅；晚近許多論者，也嘗試從過往民主覆亡的歷史經驗中，汲取教訓。由於威權攻擊民主是一個「溫水煮青蛙」式的漸進過程，如何在關鍵時刻協調整合出能夠有效防衛民主的公民集體行動，首先必須重建大眾傳播媒體作為第四權會民主憲政的角色，禁止具有政治目的的中共或與其有重大經濟利益者，投資、經營大眾傳播事業

<p>三、對該臺灣地區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或網際網路傳播事業具實質控制能力者。</p> <p>臺灣地區人民於第一項所定法人或該法人所控制之法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者，亦不得直接、間接經營或控制第一項所定事業。</p> <p>第二項之百分比或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後視需要調整之。</p> <p>違反本條規定之調查，準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p>		<p>，防止威權控制性言論攻擊多元民主言論，是臺灣遏止中共透過大眾媒體滲透統戰臺灣，建立民主防衛機制的^{第一步}，爰新增本條如修正條文所示。</p>
<p>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之一<u>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五條之一<u>第二項</u>規定者，依刑法第一百十三條論處。</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政罰</u>，如行為人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所定之罰鍰；<u>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刑事罰</u>，如行為人為法人，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所定之罰金。</p> <p>前項所稱行為負責人，</p>	<p>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p>	<p>配合第五條之一修正相關罰則。</p>

<p><u>係指以下各款之人：</u></p> <p><u>一、實際行為者。</u></p> <p><u>二、直接或間接命令、請求、指導或指示前款之人行為者。</u></p> <p><u>三、作成章程或決議，有拘束第一款之人行為時，於作成章程或決議之會議為贊同意見者。</u></p>		
<p>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六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p> <p><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四第四項規定之調查規定者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或提供資料，屆期未到場、未提供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罰。</u></p>	<p>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p>	<p>一、<u>第三項新增。</u></p> <p>二、為促使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受詢問人於受各該主管機關合法通知後到場接受詢問調查、如實陳述，並提出簿冊、文件及相關資料，俾使各該主管機關能瞭解實際交流情形。乃基於考量國家安全及維持兩岸正常交流能兼容並蓄，法制上除禁止規定外之境外勢力代理人代理關係及代理行為，應依其行為對國家安全影響之輕重程度，設計不同之管制密度，最低度仍須要求資訊透明揭露之義務，爰增訂如修正條文第三項，對於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p>
<p>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而未依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三項之主動聲明義務者，除各該法律已定有相應之處罰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之六規定者，由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於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各該法律有相應處罰外，未規定者（如違反《遊說法》之規定）應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三、為規範違反第三十三條之六之效果，爰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第五十</p>

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以下之行為負責人：

- 一、實際行為者。
- 二、直接或間接命令、請求、指導或指示前款之人行為者。
- 三、作成章程或決議，有拘束第一款之人行為時，於作成章程或決議之會議為贊同意見者。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禁止事項或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未經許可為中共從事具政治性目的合作行為之宣傳、活動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沒入或沒收之。

條之體例，於本條第二項規範由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照。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者，已危害國家安全，應科以刑罰，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科刑刑度，並於第四項規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犯罪時應處罰之自然人。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禁止事項或未經許可為中共從事中共具政治目的宣傳、活動相關物品如：公然凸顯、懸掛、揮舞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代表標誌、旗幟、圖像或宣揚中共一國兩制等涉及對臺統戰之文宣、資料等應予以沒入或沒收。但依條約、國際慣例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舉辦國際活動、場所，自不在此限，爰如第五項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